

证券代码：838122

证券简称：蒙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招投标方式或者参考市场行情双方协商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米莉、郭鹏

2026年1月16日